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(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参加的(浦江镇住宅电梯公共安全监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浦江镇住宅电梯公共安全监管服务项目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0132144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54223290.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: 

投标人(公章):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2日